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號

承辦人：許月馨

電話：(05)5522455

電子郵件：65108@ylc.edu.tw

傳真：(05)5372675

受文者：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二字第1045404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045404297-Attach1.doc、1045404297-Attach2.doc、1045404297-Attach3.doc、1045404297-Attach4.xls，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雲林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請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家長並協助於104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辦理。

二、本案補助對象如次：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或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或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三）低收入戶子女：係指本鄉（鎮、市）公所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或國內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者。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申請減免學雜費費用。已領取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或向



其他機關領取學雜費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

四、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補助款者，請轉知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務必檢附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所核發之「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綜合所得證明應包含父母親及學生本身）。

五、另中區國稅局為協助身心障礙人士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提供「服務到家」服務（免付費服務電話為0800-000321），請轉知學生家長並鼓勵善加利用。

六、另依103年7月1日府教國二字第1030102821號函，考量各項助學措施查核家庭年所得原則之一致性，如涉及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且要保人及受益人皆屬規範內之家庭年所得計算成員，其受益人獲得保險給付之「本金」，不予納入家庭年所得之計算。

七、檢附旨揭要點及相關表單，申請時請將領款收據（填寫學校名稱時請特別留意需與關防相同並加蓋關防）、印領清冊（請務必蓋學生私章，勿蓋家長私章）、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104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寄至本府教育處特教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憑辦。

正本：雲林縣私立福智小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福智國中、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國民小學、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中學附設國中、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4/02/24
17:41:22